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黄艳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黄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万如平

葛其泉

2017 年 3 月 23 日